**高雄市立仁武高中開放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範**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

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，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另使家長能確實掌握子女行蹤，方便學生與家長保持聯絡，藉由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三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:

（一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限放學後才能使用，在校期間如需緊急聯絡家長，經導師同意後可在導師室旁走廊使用；如課程、查詢資料需使用時，則由任課老師管制使用，惟不可使用於課程外其他用途。

 （二）行動載具係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自行負責，攜帶到校需注意保管，慎防遺失；亦需避免同學之間彼此炫耀、比酷之行為。

（三）嚴禁同學因學校開放攜帶行動載具，而有要求父母為其購買行動載具之行為，如有家長反映，取消該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，另外個人行為表現不佳者，不准攜帶到校。

（四）為維公共團體秩序，進入校門前，行動載具均應調整至靜音(不含震動)且不得使用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有緊急狀況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四、管理規範：

(一)一般規定：

1.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
2.未經同意行動載具不得私自使用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

(二)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本校學生違反行動載具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置如后：

1.若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由查獲人員交由教官室暫為保管，違規同學填寫事情經過陳述書並完成簽署程序，另依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給予「警告」處分後，行動載具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。

 2.若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(屢勸不聽者)，由查獲人員交由教官室暫為保管，違規同學填寫陳述書並完成簽署程序，另依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相關規定給予「警告」處分後，行動載具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 3.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需事先向導師報備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校方核准後使可攜帶，未經報備核准攜帶者，查獲後一律「警告」處分。

（三） 行動載具持有人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，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行動載具遺失，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（四）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先交由該班導師或教官依本辦法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